

## 附件 2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2

填报人：姚洁

联系电话：2251252

填报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市人大会议、常委会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机关党组会议、机关党委会议等重要会议的会务组织及常委会领导政务活动的组织安排；

2. 负责常委会党组、常委会主任会议和机关党组决策事项及常委会领导交办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工作；

3. 协助秘书长组织机关开展日常工作，负责与常委会各工作机构的工作协调；

4. 负责常委会机关文书、档案、信访、人事、财务、接待、保卫及机关后勤等工作；

5. 负责常委会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本市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联系；

6. 承办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设2个处级综合办事机构：办公室、研究室；9个工作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华侨民族宗教外事工作委员会、选举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3个专门委员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

委员会；汇总成一级预算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下设1个正科级事业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服务中心。主要任务是：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后勤服务工作；负责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的日常服务工作；承担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的会场服务工作；配合做好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车辆管理、信访维稳等工作。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在市委正确领导下，坚持守正创新，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务实担当作为，圆满完成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1. 提高立法质效，在强化法治保障中促进全市改革发展。一是强化改革发展法治保障。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三个“率先”工作：率先在全国探索开展优化要素配置促进创新创业立法，及时将市委“免费梅州”改革举措上升为地方法规。率先在全省开展省际区域协同立法，与福建省龙岩市协同制定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条例，形成韩江上游暴雨灾害共防共治新格局，中国气象局发文全国推广、中国气象报头版作重点推介。率先在全省开展地方河道采砂立法，制定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促进砂石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保障水生态安全。汲取其他城市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消防水源管理条例；立足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实际需要，积极开展人才发展促进条例等立法预备项目前期调研。我市立法工作经验在全省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上作交流

发言，十年立法情况以及红色资源保护条例等法规的实施成效被南方日报、中国国防报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修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定和依法听取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的工作。探索建立镇级规范性文件制发和审查联动机制，推进市、县、镇联合审查工作。结合代表建议办理，推动修改完善《梅州市市辖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规定》。全年审查规范性文件 19 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地方性法规 3 件。我市创新推进镇街备案审查工作经验被省人大宣传推介。

三是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持续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代表联络站融合建设，更好发挥集立法联络、普法宣传、执法监督、备案审查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作用。坚持开门立法、问法于民，分类开展立法征询，全年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共收集意见建议 530 条、采纳 375 条。我市基层立法联系点效能提升工作经验被广东人大工作动态刊载宣传。大埔县百侯镇人大被增列为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联络单位。梅江区三角镇基层立法联系点经验做法入选全省典型案例汇编。

四是持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坚持立法、普法与监督实施相贯通，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到市委党校主体班宣讲《监督法》，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宣传宣讲进党校课堂。加强法治宣传阵地建设，优化提升梅州城区马鞍山宪法主题公园和泮坑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在剑英公园法纪长廊增设地方性法规宣传专栏，编印发放

地方性法规宣传册 8500 份，多种形式开展“八五”普法宣传活动，推动法治理念、法治精神更加深入人心。

2. 加大监督力度，在服务中心大局中彰显人大担当作为。一是助推经济平稳运行。围绕实现全年经济发展目标，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听取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工作，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紧扣守好人民群众“钱袋子”，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听取审议预算执行、决算、审计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报告和审查批准决算及预算调整方案的工作，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力促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暖在民心处。紧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听取审议国有资产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推动摸清资源底数，拓宽资源价值转换路径，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用好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完善财政资金拨付等数据，提升监督实效。

二是助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把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作为人大履职重点，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牵头建立市联席会议制度工作，组织召开优化营商环境、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等专场会议，开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专题培训工作，扎实推进 6 大方面 11 项专题调研，示范带动各县（市、区）人大助推现代化产业发展。以“企业身边、专业赋能、闭环解难”为定位，突出建好梅州经开区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代表联络站等 19 个产业链上的代表联络站，系统化、常态化、精准化

联系服务企业，让代表履职更方便、助企纾困更有力。我市助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经验做法，得到省人大常委会的充分肯定和宣传推广。

三是助推“百千万工程”三年初见成效。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听取审议我市“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典型村工作情况报告的工作，力促典型培育扩面提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三块地”改革、城乡融合发展、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现代农业装备发展、农业区域品牌建设等专题调研，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综合施策，共推农业农村现代化；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开展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文旅融合发展、保护侨文化促进侨经济、发挥侨智侨力助推高质量发展等专题调研，推动优势产业聚链成群，因地制宜催生新质生产力；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开展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条例执法检查，助推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发展乡村特色产业。

四是助推生态文明建设。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听取审议2024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市检察院关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工作，协助开展专题询问，并对政府职能部门应询表现进行测评打分；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继续开展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剩余小水电站退出情况专题调研，推动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职尽责守牢生态环保底线，守护梅州绿水青山。

五是助推民生保障和基层治理。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听取审议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等报告的工作，协助开展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专题调研工作，督促解决教育、医疗、养老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听取审议市监委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报告的工作，推动反腐败斗争向基层延伸；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反电信网络诈骗、民间信仰管理等专题调研等工作，提升依法治理管理城市水平，促进打防管控综合施策，助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我市总结上报的《广福镇有个“客家围屋”工作法》，入选全国人大社会委编撰的《中国基层社会治理的故事》一书。

**3. 强化服务保障，在密切联系群众中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一是拓展落实“两个联系”。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常态化直接联系代表 106 名，全年通过各种方式联系代表 247 人次，共邀请 54 名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182 名代表参加立法、监督等工作，组织全国、省人大代表 72 人次参加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协助邀请各级人大代表 264 人次参加“一府一委两院”问卷调查、满意度测评等活动。积极推广“民意码上说、实事马上办”线上履职方式，推动人大代表全天候联系服务群众，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代表就在身边、民主就在身边。

二是扎实开展代表主题活动。聚焦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百千万工程”、绿美梅州生态建设等重点工作，按照“集中一个月、履职贯全年”的工作要求，四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行动，组织 10260 名代表开展“察民情惠民生助力百千万·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收集群众意见建议 1365 件，推动解决问题 1054 件。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开展民生微实事立办活动，代表领衔推动办理民生微实事 417 件。持续开展“植绿、护绿、兴绿”活动，组织代表植树 7 万余株、造林 1360 多亩。印发加强和改进市人大代表小组活动的意见，多形式组织开展代表小组活动，示范带动县镇人大优化代表小组设置、增强活动实效。

三是不断做实“两个高质量”。落实“建议内容高质量”要求，健全沟通协调和议案建议预提交机制，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组织开展集中视察调研活动，协助全国、省人大代表着眼梅州发展大计，分别提交 28 件、58 件高质量建议，在全国、省人代会上为梅州“发声”。《关于鼓励支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证券化金融化的建议》入选高质量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典型案例；《关于推进广东梅州市长潭水库扩建工程规划建设建议》被列为全国人大重点督办建议，得到国家发改委、水利部、自然资源部等部委大力支持，推动工程顺利动工。落实“建议办理高质量”要求，加强代表建议跟踪督办，推动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 70 件代表建议全部办理完毕，代表答复满意率达 100%；持续推进 5 件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力促完成供水管网改造 43.43 公里、人行道

路面整治维修约 3.4 万平方米，新增医养结合机构 9 家，启动建设双喜大桥和城北综合物流园，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四是加强代表履职保障。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举办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的工作，组织省人大代表 4 批 27 人次参加全省人大培训班工作。健全代表履职档案，探索开展间接选举代表向原选举单位述职，激发代表履职活力。用好“粤人大”“粤当家”平台，发挥 427 个“线上+线下”代表联络站作用，全年收集群众意见建议 2637 件，形成建议 570 件。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补选市人大代表 6 人，终止 10 名市人大代表资格。向市人大常委会推送一批代表建议办理、代表履职优秀案例，激励代表履职更加有劲、有为、有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加强政治引领，强化党的领导。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及时跟进落实市委工作部署。

2. 聚焦良法善治，推进立法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助推平安梅州、法治梅州建设。

3. 履行监督职责，提升监督实效。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稳中向好。

4. 加强代表工作，提高履职能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代表工作作为人大工作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尊重代表主

体地位，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为代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高质量服务保障。

5. 落实机关要求，加强自身建设。牢牢把握“四个机关”的定位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 年度收入总额 2683.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48.23 万元），同比减少 83.57 万元，减幅 3.02%；支出总额 2706.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648.23 万元），同比减少 179.91 万元，减幅 6.23%。主要原因是：一是行政退休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减少；二是本年度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联网人员维护费等项目经费。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紧紧围绕常委会工作思路，根据年初工作计划，统筹安排，扎实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一定成绩。根据本部门 2025 年度实际情况填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自评得分 100 分。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 1. 预算编制情况（此项总分 13 分，自评得分 13 分）

##### （1）预算编制（该项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分 3 分）

#####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满分 1.5 分，自评分 1.5 分）

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满分 1.5 分，自评分 1.5 分）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2）目标设置（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分 10 分）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5 分，自评分 5 分）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本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充分论证。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5 分，自评分 5 分）

整体绩效目标中包含能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绩效目标的目标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此项总分 53 分，自评得分 53 分）**

（1）绩效管理（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分 10 分）

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满分 10 分，自评分 10 分）

围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环节制定了《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试行）》《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和《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和职责分工》。

（2）资金管理（该项指标满分 7 分，自评分 7 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满分 2 分，自评分 2 分)

上级专项资金能够根据预算法规定下达时限，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分配，计算公式： $(680.5 \text{ 万元}/680.5 \text{ 万元}) \times 2 = 2$ 。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满分 5 分，自评分 5 分)

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5 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未接受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在财务管理合规性方面，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会计核算规范，支出依据合理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结余资金按财政部门规定处理；资金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

（3）信息公开（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分 2 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满分 1 分，自评分 1 分)

部门预决算公开能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满分 1 分，自评分 1 分)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能按规定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

（4）项目管理（该项指标满分 18 分，自评分 18 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满分6分,自评分6分)

根据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计算表,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综合得分为6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满分6分,自评分6分)

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完成验收等环节履行了相应的手续。

③项目监管(满分6分,自评分6分)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绩效管理办法,对所实施项目积极进行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有开展不定期的检查。

(5) 采购管理(该项指标满分8分,自评分8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满分2分,自评分2分)

在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方面,按照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范围要求,目前无符合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项目。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满分1分,自评分1分)

严格执行《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和本部门制定的《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满分1分,自评分1分)

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未有相关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情况。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满分2分,自评分2分)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

⑤合同公告时效性(满分 1 分，自评分 1 分)

合同按规定时间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合同公告及时率= $31/31 \times 100\% = 100\% \geq 90\%$ 。

⑥采购政策效能(满分 1 分，自评分 1 分)

根据 2025 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决算汇总表附表 F03（机构运行信息表）： $A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text{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times 100\% = 39.99 \text{ 万元} / 40.07 \text{ 万元} \times 100\% = 99.80\% \geq 40\%$ 且  $B = \text{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times 100\% = 34.62 \text{ 万元} / 39.99 \text{ 万元} \times 100\% = 86.57\% \geq 70\%$ 。

(6) 资产管理（该项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分 8 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满分 1 分，自评分 1 分)

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满分 1 分，自评分 1 分)

2025 年度无资产处置，所以无资产处置收益。

③资产盘点情况(满分 2 分，自评分 2 分)

按要求对 2025 年资产开展了资产盘点工作并编制了盘点报告。

④数据质量(满分 1 分，自评分 1 分)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单户表）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

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满分 2 分，自评分 2 分)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严格按照《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2025 年度无资产处置、出租和出借国有资产情况。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满分 1 分，自评分 1 分)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单户表)(财资 03 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及固定资产利用率计算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712.23$  万元/ $712.23$  万元 $\times 100\%=100\%\geq 90\%$ 。

3. 预算使用效益(此项总分 34 分，自评得分 34 分)

(1) 运行成本(该项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分 8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满分 3 分，自评分 3 分)

一是制定了内部制度汇编，且对运转类(含公车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善的控制标准，并制定了相关制度；二是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的现象；三是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4 项支出合计数与上年相比累计增长幅度小于 3%： $(40.48 \text{ 万元}-55.51 \text{ 万元})/55.51 \text{ 万元}\times 100\%=-27.08\%$ 。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满分 2.5 分，自评分 2.5 分)

根据 2025 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决算汇总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用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170.68 万元-192.75 万元) /192.75 $\times 100\%$ =-11.45% $\leq 0$ 。

③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满分 2.5 分, 自评分 2.5 分)

根据 2025 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决算汇总表附表 F03 (机构运行信息表),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3.54 万元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46 万元。

(2) 效率性 (该项指标满分 1 分, 自评分 1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满分 1 分, 自评分 1 分)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 年不涉及重点工作, 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里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为准, 根据 2025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涉及三个项目: 例会经费、闭会期间代表履职经费和立法工作经费, 项目已按时完成。2025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 $\times 100\%$ =3/3 $\times 100\%$ =100%。

(3) 履职效能 (该项指标满分 20 分, 自评分 20 分)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满分 10 分, 自评分 10 分)

2025 年顺利召开了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完成了当年度代表工作计划和立法工作计划, 相关费用支出及时规范, 根据 2025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

值) 计算, 完成率为 100%。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满分 10 分, 自评分 10 分)

在经济效益方面, 加强《梅州市优化要素配置促进创新创业条例》等的立法制定工作, 为市场主体提供全要素保障, 以高质量立法服务苏区改革发展; 在社会效益方面, 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全面推进依法治市, 促进法治梅州建设, 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提高群众法治意识; 加强监督职责, 增强监督实效, 不断增强人大代表工作实效, 扎实助推梅州振兴发展。根据 2025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 计算, 完成率为 100%。

(4) 公平性 (该项指标满分 5 分, 自评分 5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满分 2.5 分, 自评分 2.5 分)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 年度共处理群众信访 134 件次(不完全统计, 部分频繁重访群众视情况登记), 其中: 属于职权范围内的 0 件次(立法工作 0 件次、监督工作 0 件次、代表工作 0 件次、机关工作 0 件次), 转交(送) 相关部门 69 件次、不受理 65 件次。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2.5 分, 自评分 2.5 分)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在 2025 年度市级机关综合考核结果反馈表群众满意度方面评分为 98.05 分。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动态调整不足。改进措施：在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同步更新和优化整体支出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贴合年度履职重点与实际工作需求。

###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一是压实思想认识，明确评价结果运用工作要求，加强相关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学习；二是科学编制预算，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与年度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细化预算编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预算支出合规。